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余紹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2) 葉偉銘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I. 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余紹亨先生(「余先生」)因希望專注更多時間在商業活動及個人事務方面，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余先生亦已確認，彼並無就離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為賠償、酬金、遣散費、開支、損失或其他方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余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II. 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葉偉銘先生（「葉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葉偉銘先生，46歲，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持有金融與保險專業學士學位。1995年8月至2012年10月在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歷任信貸員，客戶經理，客戶部主任，支行行長。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籌建深圳市茂商會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2014年10月至今籌建深圳市意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葉先生擁有20多年金融、投資行業經驗，積累了豐富的金融機構，投資機構，投資人的人脈資源，對投融資服務、項目評估、資源整合及平台模式有豐富的經驗與獨到的見解。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葉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葉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葉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辭任。具體而言，葉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葉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葉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